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兜牢兜实民生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规模保持领先、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4.12 亿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9 亿元，增长 8.3%，剔除管道运输行业税收基数 7 亿元后同口径增长 12.4%；（2）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90.46 亿元；（3）调入资金 3.39 亿元；（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6 亿元；（5）上年结转收入 12.23 亿元；（6）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58 亿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4.12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1 亿元；（3）上解上级支出 98.07 亿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1 亿元；（5）结转下年支出 8.19 亿元；（6）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63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5.71 亿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05 亿元，下降 11.7%，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土地收入 149.9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5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51 亿元；(2) 转移支付收入 0.06 亿元；(3) 上年结转收入 0.16 亿元；(4)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7.44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5.71 亿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13 亿元，下降 8.9%；(2) 上解上级支出 8.06 亿元；(3) 调出资金 0.62 亿元；(4) 结转下年支出 0.26 亿元；(5)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4.6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6 亿元。其中：(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 亿元，增长 423%；(2) 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3) 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26 亿元。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7 亿元，增长 420%；(2) 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3)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6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待决算编

报完成后，数据会有所调整变化。

（五）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予以核算，由市财政局在市本级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2023年，高新区紧紧围绕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武汉新城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11大领域，着力抓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全年发行政府债券121.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58亿元，专项债券107.44亿元。按使用用途划分，再融资债券49.92亿元；新增债券71.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亿元，主要用于高新大道、高新三路和九峰山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69.1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19号线等交通基础设施，左岭新镇还建房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光谷人民医院等社会事业项目，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等环保项目。

2023年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58.27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15.68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488.5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9.55亿元、专项债券388.99亿元。

二、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以高标准打造武汉新城为引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压财源建设，强化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保障，不断推动经济运行好转、内生动力增强、风险隐患化解。

（一）树立“大财政”理念，推进财政资源“全面统筹”

一是形成“大合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财源建设。明确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分组工作职责，制定财源建设绩效激励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和服务供给，培育优质骨干税源企业，加大招商引税力度，搭建财源建设信息化平台，提高征管效率，助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积极争取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90 亿元，保障了基建投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等支出需求。新增政府债券 71.1 亿元，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项目建设。

三是清理盘活国有“三资”，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印发《东湖高新区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方案》，清查政府拥有、管控的国有“三资”情况，分类制定实施盘活计划，盘活行政事业性资产 1.08 亿元，实现盘活收益 446 万元。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进行资产处置，完成资产审批 12 项，实现资产处置及有偿使用收入 949.89 万元。

四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管理重组、业务重组为方向，启动科投集团实管实控园区公司和高科集团整合资源投资公司两项改革，加快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在产业新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上持续发力，高科集团收购取得上市公司三特索道控股权，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 REITs 项目成功上市，光谷金控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调高至 AAA。发挥国资国企稳经济功能，围绕武汉新城

项目建设、产业投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全年完成新增融资 662.73 亿元。

（二）落实“稳经济”政策，打造科技创新“产业支撑”

一是“抓重点”，落实产业发展专项 34.16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支持中国信科集团、联想武汉基地等项目，强化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优势；推动武汉华星光电 t3 和 t4 项目、武汉天马等显示面板龙头企业加快研发；落实国药集团、人福医药、药明康德等企业支持资金，支持做大生物医药产业；加大产业政策宣传推广，集中兑现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商贸业等专项政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攻关键”，围绕大科学装置、湖北实验室等，落实科技创新专项 51.9 亿元，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深部岩土、神农、精密重力测量、武汉光源、高端生物医学成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九峰山实验室、汉江国家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运营，支持量子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揭榜挂帅”项目，助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兑现高企认定奖励，高企总数突破 5300 家，约占全市二分之一、全省三分之一；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质量标准提升，提升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三是“重引导”，落实金融服务专项 7.2 亿元，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免申即享”兑现长盈通等 19 家企业上市奖励 2792 万元，推动上市企业总数达到 67 家；支持拟上

市企业股改、融资等补贴 1380 万元，培育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03 家；兑现中金启元等股权投资机构、省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奖励；用好股权激励基金，支持逸飞激光等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落实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2.78 亿元，惠及 3791 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四是“强人才”，落实人才支撑专项 3.28 亿元，努力打造国家人才战略高地。支持“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举办 3551 创业大赛，拨付光谷奖学金，深入实施积分制、举荐制、“光谷招贤榜”，激发用人主体引才的主观能动性；聚焦重点产业和细分领域，支持王圩、张清杰、尚小珂等 3 个院士项目产业化；安排自贸区 163 家重点企业 1097 名高端人才奖励 2.48 亿元。

五是“促改革”，落实开放合作专项 4.12 亿元，支持自贸区和自创区“双自联动”，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兑现“外资十条”、外经贸发展专项、“对外贸易”等政策资金，推动摩托罗拉、湖北国贸、长江国贸等外贸企业集聚发展，扩大外贸进出口总规模，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三）坚持“获得感”导向，兜牢重点领域“民生底线”

一是支持完善教育和医疗体系。23.6 亿元用于支持光谷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建成 8 所学校，扩建 3 所学校，新增 328 个班、13320 学位，引进 615 名优秀教师。学位保障的同时，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绿色未来学校，大力完善中小学教育配套设施，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8.11 亿元用于支持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升，打造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

开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招聘医务工作者 538 人。

二是稳定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亿元，织密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打造社会治理先行区，全面构建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农林水和文体支出 2 亿元，推进人文光谷建设，建成第二批光谷书房 5 家，开展 2023 奔跑吧-光谷马拉松赛事，打造明楚王墓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优武汉国家农创中心“国”字招牌，全面建成长江禁捕天网工程，抗牢长江大保护责任，守好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在产城融合中筑造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三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市政道路及地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52.4 亿元，高新大道改造、高新二路、高新三路、地铁 19 号线、花山区域市政道路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配套支出 17 亿元，支持九峰山实验室、超算中心、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基础配套及区域电网建设。安排 134.8 亿元保障武汉新城、东湖科学城等重点项目土地储备和基础建设推进。

四是加强城市治理和生态保护。智慧平安城市建设及维护支出 1.4 亿元，支持平安光谷、智能交通、社会综治中心建设维护。投入 9 亿元美化市容环境，养护道路桥隧和农村公路，维护路灯及户外广告。10.24 亿元用于创建绿色光谷，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二次供水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市污水处理、管网混错接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规范“常态化”监管，推动财政运行“更可持续”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成立区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债一策制定化债工作方案，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信用风险事件。组织开展债务领域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对照《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完善债务问题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保”资金不留缺口，加强库款运行情况监测，执行“保工资”专户管理制度，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项使用，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高新区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规范提升预算管理。修订预算管理办法，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办理流程。创新预算绩效管理实践，强化绩效评价工作质效控制。完成45个项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邀请省市优质合作专家及主评人开展报告质量评审，评价结果证据更充分，应用性更强，报告更规范。

四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围绕财经纪律方面10类问题开展全面清查，以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发挥整体监督合力，为促进高新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高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解决资金发放过程中“中梗阻”问题；强化会计质量监管，不断扩展监督检查覆盖面，全年完成4户单位“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有力推动政府账本公开。

三、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光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促进财政政策效能提升。

2. 编制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出预算编制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22.37 亿元，增长 8%，加上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65.46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19 亿元，收入总计 301.32 亿元。

根据以上收入计划及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2.19亿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8.8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00.32亿元，支出总计301.32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209.8亿元，增长1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土地收入170.7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2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3.8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26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4.94亿元，收入总计255亿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0.81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4.19亿元，支出总计255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1亿元，下降8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03亿元，收入总计1.03亿元。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7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3亿元，支出总计1.03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2024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财政部门将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突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财政的“稳”“进”“立”为武汉新城和“世界光谷”建设贡献力量。

（一）强化落实，发挥积极政策效应

一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及时通过“惠企通”平台更新发布惠企政策，优化“免申即享”和“无申请兑付”，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二是保持战略定力，提高政策兑现效率，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聚焦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支持新型显示、激光、数字经济、智能网联汽车和软件等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三是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围绕全区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重点项目，组织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四是加大国有“三资”统筹盘活力度，管理好、配置好政府管控的资产、资金、资源，扩充积极财政政策空间。

（二）加强保障，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加快学校建设进度，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以构建武汉新城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

健康产业与事业广泛融合，加快“智慧医院”建设。不断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二是支持共建世界晒都体验馆、武汉国家农创中心、“农旅融合”、特色产业园区等亮点品牌；以低空共享无人机应用示范区和城运中心建设为抓手，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三是突出山水城的有机融合，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打造生态宜居环境。保障高新区土地储备及出让、地铁建设、国企投资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档，完善城市路网及配套设施，增强区域供电设施保障能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开源节支，夯实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对接服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骨干财源企稳回升、新兴财源倍增发展，夯实财源增长动力。二是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严控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先急后缓安排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和《湖北省政府支出负面清单（第一批）》，推动收入扩量提质，规范政府支出行为，严格预算执行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注重源头管控，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调整预算安排、优化政策内容、督促改进管理等方式，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四）着力防控，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化债举措，加大

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规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督促项目主管、运营单位及时归集上缴项目收益，确保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二是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谋划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积极运用 REITs 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化解存量债务。三是完善“三保”保障及监测预警机制，保持合理库款规模，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基层正常运转。四是严格政治站位，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筑牢财政运行防线。

（五）深化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管理

一是顺应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及时掌握政策动态，积极向上汇报对接、争取支持，着力破解制约财政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二是落实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三是开展预算评审，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促进预算安排科学化、规范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持续推动落实国企改革方案，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坚持“一利四率”主要经营指标“一增一稳三提升”的经营业绩目标，建立高质量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绩效考核目标体系，严格执行工资总额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以正向激励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增强发展动力。